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8號

原告 莚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偉

被告 新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7日止之利息為3萬7728元【計算式：65萬2644元×5%×(1+57/365)=3萬77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萬372元（計算式：65萬2644元+3萬7728元=69萬3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